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內幕消息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 (II) 進一步延期董事會會議；
- (III) 延遲寄發年報；及
- (IV)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ii)進一步延期董事會會議；(iii)延遲寄發年報；及(iv)繼續暫停買賣（「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將延遲發佈。核數師尚未完成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以及完成審核程序，尤其是有關物業開發項目估值及持續經營評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應已與核數師達成一致。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估計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

進一步延期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及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全年業績；以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由於上述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重新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以審議上述事項。

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盡力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的期限之前刊發年報。然而，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可能會延遲寄發年報。

延遲寄發年報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2)條之不合規事宜。年報的預計刊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本公司之年報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峻嘉先生、尼爾·布什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